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0)

年報
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11

董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勞恒晃先生

劉鐵成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陳海盈女士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期2座

10樓1001-1005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ainland.com.hk>

<http://www.mainlandheadwear.com>

主席報告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飛達帽業」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述

二零零九年對飛達帽業而言是充滿嚴峻考驗的一年，環球經濟仍受金融海嘯的影響，美國經濟持續疲弱，而內地方面，出口表現持續放緩，然而原材料成本及工資卻大幅上漲，加上一線城市市民消費態度亦轉趨審慎，使集團的經營環境於期內仍然充滿挑戰。

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積極提升製造業務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以擴闊客戶基礎，儘管經營環境欠佳，本集團仍成功取得日本一家大型優閒品牌連鎖店之訂單。此外，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的帽品公司New Era Cap Co., Inc(「New Era」)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所達成之策略性合作，亦為製造業務帶來穩定的收入。

國內一線城市的消費態度審慎，對零售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儘管如此，集團的LIDS業務透過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比例，並引入多個受市場歡迎的配飾，使其經營虧損在年內得以收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515,8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0,959,000港元)。毛利為113,9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373,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45,1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259,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國內原材料成本及工資大幅上漲、零售業務倒退，加上多項一次性支出，包括本集團因Concept One未有履行製造協議而採取法律行動所產生之21,000,000港元訴訟成本及法律費用撥備、奧運產品之存貨撥備5,898,000港元、以及關閉越南廠房而錄得約11,853,000港元虧損所致。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內，製造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其營業額與去年相若，共錄得401,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9,368,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76%。

製造業務於年內受不利外圍因素影響，如人民幣匯率持續於高位徘徊，原材料價格與工資成本飆升等，加上多項一次性支出，包括為未售出之奧運帽品作出約4,128,000港元撥備，以及本集團於年內關閉越南廠房而錄得約11,853,000港元的虧損，以上種種因素導致該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2,6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營溢利：364,000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
為顏寶鈴頒授銅紫荊星章

主席報告

然而，本集團致力提升其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之努力已開始獲得回報。年內憑藉更優秀的產品設計，招攬了數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新訂單，預期可於來年為製造業務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此外，根據本集團與New Era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簽訂為期七年的製造協議，New Era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年期內，購入由飛達帽業供應及生產的帽品，而New Era在回顧年內之採購額已高於合約所訂明之首年度5,000,000美元最低採購額。

本集團於深圳、番禺及東莞三地設有廠房，足以應付目前訂單需求。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96,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916,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18%；經營虧損為17,9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838,000港元)。

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疊翠業務急劇收縮，加上國內一線城市對高檔次產品之消費疲弱。儘管如此，憑藉本集團致力提升高毛利率較高的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比例，使LIDS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顯著改善。

SANRIO

SANRIO業務之營業額年內錄得72,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806,000港元)，經營虧損為8,6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8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貫徹其於國內一線城市開設自營旗艦店之模式，優化品牌形象，藉此吸引二、三線城市之加盟商。惟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於去年的開店計劃保持審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Sanrio自營店48間，較去年減少1間，加盟店總數則由去年同期的60間減少至51間。此外，本集團自行開發產品的比例由40%上調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45%，預期該比例將可穩健增長。

LIDS

受國內一線城市之消費意慾下降影響，LIDS業務之營業額下跌20%至22,3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923,000港元)。為應對不利因素之影響及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致力提升增加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比例、引入毛利率較高的配飾產品，並實施更審慎的店舖管理，逐步將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重新配置，故該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68%提升至70%，經營虧損亦因此於下半年顯著改善，收窄至全年的3,2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LIDS自營店28間，其中22間位於中國，6間位於香港；另外，本集團於國內設有18間LIDS加盟店。

疊翠

在回顧年內，疊翠業務之營業額為1,4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187,000港元），經營虧損則為6,0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2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北京2008年奧運完結後收縮疊翠業務，將店舖數目由去年底之4間自營店及36間加盟店減少至目前共3間自營店所致。

貿易業務

由於英鎊匯價於回顧年內下挫，導致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的營業額錄得31,2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622,000港元），經營虧損則為2,1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4,987,000港元）。該業務於年內繼續把握其與美國及歐洲主要零售商的良好關係，協助製造業務拓闊客戶基礎。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員工成本預期將持續上揚，憑藉本集團積極強化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以爭取更多新客戶，並繼續致力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製造業務

面對人民幣匯率持續於高位徘徊，加上國內工資水平繼續上揚，預期製造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為抵銷該些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將不僅加大成本控制力度，而且將進一步加強製造業務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以擴闊客源。憑藉卓越的產品設計，本集團於近月取得數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為製造業務開拓新收入來源。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New Era所簽訂的銷售協議，New Era於二零一零年向本集團採購的最低金額，將較首年大幅上升兩倍達15,000,000美元，加上集團於去年所取得之日本大型優閒品牌連鎖店客戶的訂單增長理想，預計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零售業務

至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未來會專注發展LIDS及SANRIO之業務。

主席報告

LIDS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在本港增設2間自營店至8間，並以人流暢旺或遊客區為選址條件。至於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一、二線城市之業務，預計會增設分別為數8間自營店及5間加盟店即分別為共30間及23間，以擴充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毛利率較高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比例，並期望可於二零一零年增至76%。本集團亦計劃物色其他品牌配飾，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進一步提升利潤及競爭力。本集團對LIDS業務於來年取得收支平衡充滿信心。

SANRIO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審慎部署Sanrio業務的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貫徹於國內一線城市開設旗艦店模式以優化品牌形象，藉此吸引更多二、三線城市的加盟商，以擴展Sanrio在國內的銷售網絡。來年，將計劃於北京、廣州、深圳、重慶、沈陽及天津等城市增設約5間自營店至自營店總數為53間，以及於其他地區吸納大約25間加盟店至76間加盟店。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致力達至SANRIO業務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可望達至收支平衡的目標。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之貿易團隊將繼續透過其與歐洲主要零售商的良好關係，為製造業務開拓新客源，締造更大的協同效益。

致謝

管理層將於未來推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以把握環球市場經濟復甦所湧現之商機，致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持續不懈的支持。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14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3,5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55%及22%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

流動資金減少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結清有關奧運產品的大額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一般信貸額度為1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000,000港元），當中10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3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由於擁有穩健的財政和流動現金狀況，本集團將能以足夠的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購意健集團有限公司(「意健」)權益及關閉越南廠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意健之36%股權。意健是一間以越南為基地從事製帽業務的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368,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意健24%股權。本集團實際擁有意健60%股權，其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意健60%權益之總現金代價包括初步投資36%股權之19,706,000港元及增購意健24%股權之4,368,000港元。

負商譽1,033,000港元乃因優惠價格收購意健而產生。

近期全球經濟疲弱令意健的業績表現備受影響。因此，意健董事會決定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停止越南廠房之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0,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00,000港元)建造一幢廠房(已於二零零九年竣工)以及用於添置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亦投資4,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00,000港元)建設零售系統及開設新零售店鋪。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預算資本開支10,500,000港元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以及1,500,000港元用作開設新店鋪。

上述資本開支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New Era」)根據本集團與New Era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簽訂之製造協議致函本公司，要求按行使價每股0.82425港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25,000,000股普通股。此項要求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於收訖New Era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發出有關股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都是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2%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1%。然而，隨著中國市場業務增長，預計帶來之正面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造成之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共101名（二零零八年：109名）僱員，在中國僱用3,318名（二零零八年：3,249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6名（二零零八年：6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14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3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現年54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福建農業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學士學位，現時為福建農林大學客席教授。顏先生在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顏先生現任福建省政協委員、福建泉州市政協委員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榮譽顧問（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曾出任仁愛堂總理。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

現年50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在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顏女士乃顏禧強先生之妻子。顏女士曾任保良局及仁愛堂主席。顏女士亦是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副理事長、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中國婦女聯合會執委、中華慈善總會高級顧問兼理事、香港紡織商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常務會董及重慶市政協委員。顏女士獲頒2001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於香港董事學會所舉辦之「2004年度傑出董事獎」中獲得執行董事獎項，並於二零零四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中獲頒東主營運獎。彼亦名列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授勳名單，獲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現年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Patterson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州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過去十五年，Patterson先生一直服務於New Era Cap Co., Inc. (「New Era」) (一家從事製造帽品及服裝全球營銷及產銷的美國公司)，而過去五年則在New Era出任全球營運副總裁一職。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稅務、審計、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方面具備廣泛和豐富經驗。彼現時亦為嘉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現年60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現稱香港理工大學) 會計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兩間執業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彼目前亦為麗新製衣 (國際) 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勞恒晃先生

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為律師，並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時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卓悅」) 及Z-Obee Holdings Limited (「Z-Obee」)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悅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Z-Obee則同時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鐵成太平紳士

現年64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一位商人，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顧問委員、全港各區工商聯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工業總會（能源及電力）副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Raj Kapoor先生

現年49歲，為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Kapoor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學士學位，在歐洲帽品行業已積逾15年經驗。Kapoor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其英國附屬公司時加入本集團。

黎文星先生

現年42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管財務部門。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學士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

顧青瑗女士

現年33歲，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重返本公司出任銷售及營銷總監。彼過去於美國求學，肄業於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傳理學文學士學位。回流本港之前，彼曾於美國一家享負盛名的傳媒公司管理環球營銷部門。顧女士現主管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制訂歐美市場營銷與業務發展的策略及方針。

林欽華先生

現年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為總經理 – 零售，主管中國大陸三麗鷗公司授權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林先生從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在零售及批發業務上有著超過15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黃愛娘女士

現年61歲，本公司之企業傳訊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處理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傳媒之關係。黃女士於公共關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衛曉東先生

現年50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間初次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重返本公司出任工廠運營總監。衛先生畢業於台灣政治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各大製衣公司任職多年，於紡織業累積了豐富經驗。

馮學文先生

現年47歲，彼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離任，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重新加入，任職本集團屬下番禺廠房之總經理。馮先生於紡織業及工廠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之豐富經驗。

楊詠詩女士

現年32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初次加入本公司出任Lids之產品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再次加盟，出任Lids總經理。楊小姐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時裝設計學士學位和時裝及紡織設計碩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London College of Fashion管理及市場學碩士學位。彼於本地和國際知名服裝及飾品零售公司工作多年。

劉家輝先生

現年4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產品研發及設計總監。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時裝設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Southeaster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特許設計師協會文憑。過去十八年，劉先生先後任職多家國際性採購公司，擔任創作及設計工作。劉先生現主管本公司美國及亞洲市場的設計及產品研發部門。

梁家碧女士

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為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Canber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兩家上市服裝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多年。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能提高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會計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與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有關段落闡述。

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發行人應以一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董事會會議於每季定期舉行。此外，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會議中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8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8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8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3
陸一平先生	(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1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7
勞恒晃先生		4
劉鐵成太平紳士		6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至少在14日前安排，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召開。

所有董事都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乃對各董事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顏禧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顏先生負責監督集團之製造設施之管理，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顏先生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顏女士為顏禧強先生之妻子。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權責已足夠分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董事已按本身職務的類別，明確劃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簡歷（包括董事之間之關係）已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當中說明董事會成員具備之不同技能、專業、經驗及資格。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此乃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細則第87條指明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與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之規定有所偏離。鑑於現任主席顏禧強先生及董事總經理顏寶鈴女士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主要管理層及主要股東，董事認為有關偏離情況為可以接受。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新加入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董事認為目前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內，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之工作包括審議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審議委任新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內，曾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將會不時作出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設立提名委員會。

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及審議。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董事於獲委任時均充份了解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並完全明白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管治政策下其本身所須承擔之責任。本集團持續給予董事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資料，以讓彼等能履行其職責。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各方面事宜，給予獨立判斷。彼等負責審查本公司之表現能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有關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彼等亦須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均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準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言，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本公司會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公司秘書定期提醒管理層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各自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資料。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會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B.1. 薪酬水平及組成與披露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經營業務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閱及制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謝錦阜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顏寶鈴女士、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必要時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已考慮以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每年薪酬檢討政策；
2. 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之一部分；及
3. 表現掛鉤花紅。

本集團保證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且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表現而釐訂。本集團之主要僱員亦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9。

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得認為必須之充分資源，包括獲取專業意見。

C. 問責與核數**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承認有責任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並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段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0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保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集團對不同系統之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之審閱，根據各業務及內部監控之風險評估有系統地輪流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及清晰列明其授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之職權，並經作出所需之適當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供查閱，當中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

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年報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樹賢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要：

1. 已審閱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2. 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九年之核數費用方案；
3. 經考慮後已建議董事會促請股東續聘現任核數師為二零一零年之外部核數師；
4. 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內部審核計劃；
5. 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已向管理層提出內部監控問題的要點；
6. 已審閱二零零八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及
7. 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已處理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全部事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已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年內，就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的事項，概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外部核數師之建議。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就法定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543,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有關成員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並無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外部核數師之意見。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職能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表現，而管理層之責任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方面事宜。

本公司已設定須予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及委派管理層處理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能夠一直適當地符合本集團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包括：

1. 業務計劃；
2. 財務報表及財政預算；
3. 合併及收購及其他重大投資；
4. 董事委員會組成；
5. 董事委任及辭任；及
6. 核數師委任及罷免。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於C.3披露）及薪酬委員會（詳情於B.1披露）外，董事會並無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本公司為了處理事務成立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將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以使該委員會能正確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此舉受法律或法規所限制。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乃載於隨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2港仙）合共3,35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派付。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3港仙）。如蒙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或之後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安排。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1至11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採購	銷售
最大客戶	—	12%
首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	39%
最大供應商	10%	—
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2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客戶New Era Cap Co., Inc.為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NEJ」)之聯屬公司。NE持有本公司9.5%股權。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75%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擁有NE 10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14,5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2,000港元)增建一幢工廠大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升其製造能力，以及開設零售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總額為205,1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9,66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共125,3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203,000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88,677港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陸一平先生	(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勞恒晃先生
劉鐵成太平紳士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除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和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劉鐵成太平紳士及梁樹賢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劉鐵成太平紳士及梁樹賢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就任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James S. Patters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未期滿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及以下「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一家由顏禧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支付租金總額96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NE」）訂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i) NE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採購最低購買承諾之產品；及(ii)按每股0.84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6,75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i)有關認購同意向NE授出購股權之期權。根據附帶購買契據，倘NE根據製造協議同意作出購買承諾，在發生上述各事項之情況下，NE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顏先生」）及顏寶鈴女士（「顏女士」）在NE發出通知後六個月內因應NE之認購及行使其擁有之購股權而購買最多3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製造協議，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交易之最大年度總額分別為117,000,000港元、273,000,000港元及273,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NE一間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合共59,554,000港元之貨品。

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因身為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帶購買契據中之權益以及可自附帶購買契據衍生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製造協議(包括供應交易、認購及授出期權)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並按照該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如適用)進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致函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並按照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並無超出適用之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 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合計	
顏禧強先生	—	200,848,000 (附註1及2)	45,800,000 (附註3及4)	246,648,000	70.09%
顏寶鈴女士	17,148,000 (附註2)	183,700,000 (附註1)	45,800,000 (附註3及4)	246,648,000	70.09%
James S. Patterson 先生	—	—	2,000,000 (附註5)	2,000,000	0.57%

附註：

- (1) 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83,7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而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2) 顏女士（顏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17,148,000股股份。
- (3)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N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顏先生及顏女士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atterson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董事會報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隨時予以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內可予行使。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816,486股，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設有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性的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0.93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當日 之每股股份 市值 (港元)
舊購股權計劃									
僱員	11.06.2001	11.06.2002 – 10.06.2009	1.116	301,400	-	-	(301,400)	-	1.40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	11.11.2008	11.11.2009 – 24.09.2018	0.800	3,000,000	-	-	(3,000,000)	-	0.80
	23.06.2009	23.06.2010 – 23.06.2019	0.946	-	8,000,000	-	-	8,000,000	0.93
				3,000,000	8,000,000	-	(3,000,000)	8,000,000	
僱員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455	4,361,500	-	(4,361,500)	-	-	2.45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091	7,836,300	-	(7,836,300)	-	-	2.09
	11.06.2008	11.06.2009 – 10.06.2018	1.190	1,000,000	-	-	-	1,000,000	1.16
	23.06.2009	23.06.2010 – 23.06.2019	0.946	-	8,600,000	-	-	8,600,000	0.93
				13,197,800	8,600,000	(12,197,800)	-	9,600,000	
客戶及供應商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455	2,145,000	-	-	-	2,145,000	2.45

董事會報告

- (2)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NE簽訂之製造協議，因應NE作出之購買承諾，本公司同意在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NE授出可認購若干數目之股份之權利（「購股權」）。

購股權共分三批，其各自之行使期如下：

批次	行使期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	01.04.2009 – 02.01.2010	16,750,000	(16,750,000)	–
2	01.02.2010 – 31.07.2010	25,000,000	–	25,000,000
3	01.08.2010 – 31.01.2011	21,093,000	–	21,093,000
		<u>62,843,000</u>	<u>(16,750,000)</u>	<u>46,093,000</u>

於行使期內並無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部分將告屆滿，並於行使期屆滿後自動註銷。

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合共為46,093,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3.10%。

行使價將按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倘該日為交易日則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若干折讓釐定，而折讓率則視乎(i)有關日期之收市價；及(ii)NE能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期間」）開始後六個月內履行年度期間之最低購買承諾而定。

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之折讓	
	未達成提前 達成條件 (附註)	已達成提前 達成條件 (附註)
少於或等於3.00港元	12.5%	14.5%
高於3.00港元並等於或少於4.00港元	14%	15%
高於4.00港元並等於或少於5.00港元	16%	17%
高於5.00港元	20%	2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New Era之實際採購總額並無超過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故NE並無權享有上述較高之折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倘New Era集團之實際採購總額超過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則NE有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之任何部分享有上述較高之折讓。
- (iii)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高於每股8.00港元或低於股份當前之面值。
- (iv) 本集團採納提前達成條件不獲達成之可能性為30%。

年內獲行使之第1批次之行使價為每股0.7939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合計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	-	183,700,000	52.20%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	183,700,000	-	183,700,000	52.20%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3,508,000	46,093,000	79,601,000	22.62%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3,508,000	46,093,000	79,601,000	22.62%
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508,000	-	46,093,000	79,601,000	22.62%

附註：

-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為該兩項信託之信託人。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 根據製造協議，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 在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16,758,000股股份及行使16,750,000份購股權，並獲授46,343,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已發行股本，而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則擁有NE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及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被視為擁有33,508,000股股份及46,093,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hristopher Koch先生	39,800,000 (附註)	11.31%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39,800,000 (附註)	11.31%
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	39,800,000 (附註)	11.31%

附註：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39,800,000股股份。鑑於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股權，而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實益擁有NE全部已發行股本，Koch先生及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亦被視為於39,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所設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即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所得到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改名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並將其業務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因此，均富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七年度起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2至110頁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5	515,834	610,959
銷售成本		(401,842)	(440,586)
毛利		113,992	170,373
其他收入	6	5,581	9,1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979)	(69,533)
行政開支		(99,474)	(99,071)
其他經營開支		(6,815)	(4,861)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8,348)
經營虧損		(52,695)	(22,30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9	(4,570)
財務費用		(62)	(86)
除稅前虧損	8	(52,548)	(26,963)
稅項	11	(140)	(2,857)
本年度虧損		(52,688)	(29,82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133)	(29,259)
少數股東權益		(7,555)	(561)
本年度虧損		(52,688)	(29,820)
每股虧損	14		
基本		(13.4港仙)	(9.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2,688)	(29,8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94	13,27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1,794)	(16,548)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133)	(16,265)
少數股東權益	(7,661)	(28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1,794)	(16,5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a))	累積溢利 千港元 (附註30(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840	100,203	25,878	339,847	4,612	8,954	511,334	2,854	514,188
本年度虧損	-	-	-	(29,259)	-	-	(29,259)	(561)	(29,8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12,994	12,994	278	13,27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9,259)	-	12,994	(16,265)	(283)	(16,548)
二零零七年已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	(15,920)	-	-	(15,920)	-	(15,920)
二零零八年已派中期股息(附註13)	-	-	-	(6,368)	-	-	(6,368)	-	(6,36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	713	-	713	-	713
與擁有人交易	-	-	-	(22,288)	713	-	(21,575)	-	(21,575)
購股權失效	-	-	-	78	(78)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0	100,203	25,878	288,378	5,247	21,948	473,494	2,571	476,065
代表：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10,055	-	-	10,055		
儲備		100,203	25,878	278,323	5,247	21,948	431,599		
		100,203	25,878	288,378	5,247	21,948	441,6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a))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840	100,203	25,878	288,378	5,247	21,948	473,494	2,571	476,065
本年度虧損	-	-	-	(45,133)	-	-	(45,133)	(7,555)	(52,68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1,000	1,000	(106)	89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5,133)	-	1,000	(44,133)	(7,661)	(51,794)
增持附屬公司股權	-	-	-	-	-	-	-	13,830	13,830
二零零八年已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	(10,055)	-	-	(10,055)	-	(10,055)
二零零九年已派中期股息(附註13)	-	-	-	(3,352)	-	-	(3,352)	-	(3,352)
發行新股份	1,676	12,468	-	-	-	-	14,144	-	14,144
行使購股權	1,675	12,706	-	-	(1,083)	-	13,298	-	13,29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	5,903	-	5,903	-	5,903
與擁有人交易	3,351	25,174	-	(13,407)	4,820	-	19,938	13,830	33,768
購股權註銷	-	-	-	4,534	(4,534)	-	-	-	-
購股權失效	-	-	-	95	(95)	-	-	-	-
	-	-	-	4,629	(4,629)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91	125,377	25,878	234,467	5,438	22,948	449,299	8,740	458,039
代表：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7,038	-	-	7,038		
儲備		125,377	25,878	227,429	5,438	22,948	407,070		
		125,377	25,878	234,467	5,438	22,948	414,1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8,703	138,69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之預付溢價	17	937	1,07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	15,136
商譽	20	4,958	4,958
無形資產	21	3,790	—
遞延稅項資產	27	67	28
		138,455	159,89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3,153	119,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7,644	144,73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4	923	918
短期投資	25	4,758	4,322
可收回稅項		604	6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729	149,148
		415,811	419,6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90,876	95,9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1,170	1,412
稅項		2,595	3,774
		94,641	101,182
流動資產淨值		321,170	318,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625	478,391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		73	73
遞延稅項負債	27	1,513	2,253
		1,586	2,326
資產淨值		458,039	476,0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5,191	31,840
儲備		414,108	441,6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49,299	473,494
少數股東權益		8,740	2,571
總權益		458,039	476,065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351,360	310,389
無形資產	21	3,790	—
		<u>355,150</u>	<u>310,38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730	14,904
可收回稅項		227	2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50	25,693
		<u>27,307</u>	<u>40,79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70	14,234
		<u>16,037</u>	<u>26,56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187</u>	<u>336,953</u>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5,191	31,840
儲備	30	335,996	305,113
		<u>371,187</u>	<u>336,953</u>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耗)／產生之現金	32	(14,008)	62,65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480)	(3,724)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4)	(4,544)
已付海外稅項		(1,142)	(311)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16,114)	54,07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57	2,2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1,452)	(23,081)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9,7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76)	(15,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56	70
(購入)／出售短期投資之淨額		(393)	72,399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608)	16,94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2)	(191)
已付股息		(13,407)	(22,28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442	—
新造銀行貸款		—	18,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8,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3,973	(22,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749)	48,53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148	95,8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70)	4,7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729	149,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729	149,1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規定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準則於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提早採納。附註3載有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之資料或其任何變動。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應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編製基準

除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按公平值列賬之短期投資外，此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企業。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無論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生效至終止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除外）乃以收購法入賬。此涉及附屬公司全部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不論該等公平值於收購前是否錄入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此亦為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一項列賬，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進一步投資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之所有盈利均分配為本集團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d)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付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時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h)）。

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乃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時，任何應佔商譽之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將資產回復至其一般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列入收益表內。改善支出則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廠房與機械設備	10%
汽車	12.5%至20%

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前概無計算折舊。

(f)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指兩名或以上合營方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分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合營方一致共識的情況下出現。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付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另加任何直接投資成本計量。於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數額，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釐定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或虧損的損益賬中確認。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減任何已分辨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期內之溢利或虧損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年內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而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出售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則按權益會計法撥回，而相關資產亦以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達到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即不再進一步確認其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之投資賬面值，加以實質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

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預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參閱下文附註2(h)）後列入資產負債表。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計入收益表，而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兩至三年。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會於每個結算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一組金融資產之損失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預付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出售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某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之釐定應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溢價

預付土地金是指因購入租戶佔用土地之固定期限權益而須支付的首期訂金款項。該等土地金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列入收益表。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基準計算，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抵現有位置及達致其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以預期完成與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於期後以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於期後以攤銷成本列賬。

(m) 短期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其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短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或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分辨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投資項目之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至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剔除確認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扣除銀行透支後之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流動性極高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未經通知下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

(o)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權利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均被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會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所得的租賃激勵措施，乃作為所作的整體淨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在收益表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p)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予受益人（持有人）所蒙受的損失向擔保的受益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出償付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本集團被申索的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即確認撥備。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金額之時間值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之潛在責任亦作或然負債披露。

(q)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用以計算的稅率為於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的稅率及稅法，使用當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將來甚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稅臨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臨時差額概不影響稅務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該臨時差額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機會不大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其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r)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在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個別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之損益賬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t) 關聯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另一方人士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的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是以合營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或屬該人士的家族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附註(i)所述人士的家族近親，或為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即乃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下僱員而設立。

家族近親，概指在該方與實體的交易過程中，可影響該方或受該方影響的家庭成員。

(u)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列為開支。

(v) 以股份償付支出*(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並於權益中相應地增加資本儲備。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分配，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 向客戶授出購股權

就向本集團客戶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乃按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確認。

貨品銷售於送貨後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之利率入賬。

(x) 分類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各營運分部是分開管理，原因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的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所述者：

- 有關以股份償付支出之開支
- 短期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 應佔一間以權益法入賬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財務費用
- 稅項
- 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直接應佔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包括短期投資、無形資產、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以外的所有資產。此外，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不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繳稅項。

3. 會計政策改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償付支出：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各項目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導致主要財務報表部份項目之格式及呈列出現若干變動。倘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或於財務報表追溯重列有關項目，或於財務報表重新分類有關項目，則須呈列第三份於最早比較期間的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然而，過往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部份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此項經修改準則。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或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資產負債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此項修訂規定，須就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一個三層的公平值架構，反映出計量時使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的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列報的分類資料現時乃按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呈列。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分類資料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劃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劃分及須予呈報經營分類並無影響，惟須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已經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規定使用購買法(現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之代價以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內容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此項經修改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版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規定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需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基於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對未來事件認為合理之預期)對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其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h)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方式釐定。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

估計使用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貼現率，藉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增長率或稅前貼現率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本集團將無法撥回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於評定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之信貸質素、抵押品擔保及過往之收回記錄。倘該等應收款項之財政狀況轉差而導致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備抵。

(c) 存貨減值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之備抵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貨齡分析，並比較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評定該等備抵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能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轉差，則或須作出額外備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帽品、銷售專利產品及旅遊紀念品。

營業額及收益指向客戶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57	2,260
雜項收入	1,748	1,065
短期投資收益淨額	43	—
負商譽(附註33)	1,033	5,808
	5,581	9,133

7.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劃分下列三個經營分類：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番禺，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的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 Europe」) 進行。
-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LIDS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及旅遊紀念品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8,080	379,421	31,248	45,622	96,506	185,916	515,834	610,959
分類間之收益	13,600	19,947	-	-	-	-	13,600	19,947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401,680	399,368	31,248	45,622	96,506	185,916	529,434	630,906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2,613)	364	(2,101)	4,987	(17,946)	(22,838)	(22,660)	(17,487)
短期投資之收益/(虧損)								
淨額							43	(4,861)
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							(1,975)	(713)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1,227	943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29,330)	(189)
營運虧損							(52,695)	(22,30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09	(4,570)
財務費用							(62)	(86)
稅項							(140)	(2,857)
本年度虧損							(52,688)	(29,820)
折舊及攤銷	27,631	23,362	157	130	4,483	6,692	32,271	30,18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11,146	-	-	-	17,202	-	28,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6,815	-	-	-	-	-	6,8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79	-	-	-	-	-	3,079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319	-	-	-	3,270	-	9,58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06	1,662	-	-	-	-	3,606	1,662
負商譽	(1,033)	(5,808)	-	-	-	-	(1,033)	(5,808)
利息收入	(2,402)	(1,476)	-	-	-	-	(2,402)	(1,4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27,285	327,982	8,456	10,312	70,577	72,040	406,318	410,33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5,136
無形資產							3,790	-
遞延稅項資產							67	28
可收回稅項							604	608
短期投資							4,758	4,322
其他企業資產							138,729	149,145
總資產							554,266	579,573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48,654	39,983	9,434	7,907	22,761	35,357	80,849	83,247
遞延稅項負債							1,513	2,253
稅項							2,595	3,774
其他企業負債							11,270	14,234
總負債							96,227	103,50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32,087	10,283	251	296	4,176	6,928	36,514	17,5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地區乃按照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乃按照營運及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為下列地區：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所在地)	14,526	16,014
美國	292,313	289,238
中國	88,477	191,648
歐洲	86,713	98,074
其他	33,805	15,985
合計	515,834	610,959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所在地)	7,975	6,637
中國及澳門	125,923	137,743
越南	473	15,136
歐洲	4,017	349
	138,388	159,865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益中，59,554,000港元或11.6%乃源自製造業務一名單一客戶(二零零八年：77,704,000港元或1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 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2	86
(b) 其他項目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及津貼	146,476	151,304
—退休計劃供款	734	775
—以股份償付支出	1,975	269
	149,185	152,348
存貨成本	227,819	272,485
核數師酬金	1,543	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27	30,04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預付溢價之攤銷	144	1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8	—
匯兌虧損淨額	2,534	1,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79	—
辦公室物業、商店、廠房及倉庫之經營租賃支出	39,069	38,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06	1,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6,815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589	—
商譽減值	—	17,202
無形資產減值	—	11,146
短期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43)	4,861
負商譽(附註33)	(1,033)	(5,8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432	432
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332	5,576
以股份償付支出	835	165
退休計劃供款	48	61
	4,647	6,234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 償付支出	退休 計劃供款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016	313	24	1,353
顏寶鈴女士	—	1,536	313	24	1,873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88	209	—	297
陸一平先生	—	692	—	—	692
梁樹賢先生	96	—	—	—	96
謝錦阜先生	120	—	—	—	120
勞恒晃先生	96	—	—	—	96
劉鐵成太平紳士	120	—	—	—	120
合計	432	3,332	835	48	4,647

James S. Patterso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而陸一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董事一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 償付支出	退休 計劃供款	二零零八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040	—	24	1,064
顏寶鈴女士	—	1,604	—	24	1,628
陸一平先生	—	340	95	2	437
張偉程先生	—	2,592	70	11	2,673
梁樹賢先生	96	—	—	—	96
謝錦阜先生	120	—	—	—	120
勞恒晃先生	96	—	—	—	96
劉鐵成太平紳士	120	—	—	—	120
合計	432	5,576	165	61	6,234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釐定。

根據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各自之服務合約，顏先生及顏女士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溢利」）須超逾40,000,000港元。酌情花紅之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一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之總額不得超逾溢利之5%。本年度並未向顏先生及顏女士發放酌情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首五位高薪僱員

首五位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餘下三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574	3,485
酌情花紅	2,039	1,824
以股份償付支出	555	104
退休計劃供款	23	12
	6,191	5,425

三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至4,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	52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5	(839)
	148	(312)
中國所得稅	1,296	3,488
海外稅項	(525)	1,035
	919	4,211
遞延稅項(附註27)		
— 本年度	(779)	(1,147)
— 稅率下降	—	(207)
	(779)	(1,354)
	140	2,85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撥備。於中國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項支出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2,548)	(26,963)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8,670)	(4,44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30)	896
稅率下降	—	207
不可扣稅開支	9,642	8,611
免稅收益	(428)	(2,7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4	60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5	(839)
其他	(693)	609
年內稅項支出	140	2,857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2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79,000港元)。

13. 股息

(a) 撥歸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2港仙)	3,352	6,36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3港仙)	7,038	10,055
	10,390	16,423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3港仙)，合共約7,0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55,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積溢利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撥歸過往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過往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八年：5港仙)	10,055	15,920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5,1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2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35,710,859股(二零零八年：318,402,284股)計算。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

15.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對象覆蓋本集團約10%之香港僱員，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獲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豁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年內沒收之供款可在來年之應繳供款中扣除。

本集團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聘而未受職業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有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政府組織之退休金計劃，按中國有關機關釐定之固定供款額為每位僱員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就其僱員之退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詳情，該等供款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總額	734	775
減：年內沒收之供款	—	—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734	7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按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就僱員長期服務金而未作撥備之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376	38,088	213,015	14,524	10,537	307,5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6	1,454	-	-	825	2,505
添置	2,568	4,496	3,866	3,355	717	15,002
出售	(38)	(333)	(57)	-	(253)	(681)
匯兌差額	791	1,311	6,570	1,067	251	9,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923	45,016	223,394	18,946	12,077	334,3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21	-	21,249	-	168	21,938
轉撥	-	-	20,203	(20,203)	-	-
添置	1,728	4,560	6,115	1,433	740	14,576
出售	(1,688)	(191)	(11,866)	(286)	(743)	(14,774)
匯兌差額	173	539	1,602	110	94	2,5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7	49,924	260,697	-	12,336	358,6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525	26,197	103,091	-	6,607	161,420
年內支出	2,768	8,179	17,334	-	1,761	30,042
出售時撇銷	(37)	(333)	(57)	-	(196)	(623)
匯兌差額	696	1,077	2,925	-	123	4,8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952	35,120	123,293	-	8,295	195,660
年內支出	2,761	6,022	22,207	-	1,137	32,127
出售時撇銷	(978)	(141)	(3,981)	-	(539)	(5,639)
減值虧損	-	-	6,815	-	-	6,815
匯兌差額	165	383	362	-	38	9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00	41,384	148,696	-	8,931	229,9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7	8,540	112,001	-	3,405	128,7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1	9,896	100,101	18,946	3,782	138,696

近期全球經濟疲弱令意健(附註33)的業績表現備受影響，尤以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為甚。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董事決定由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停止其越南廠房之運作，故確認減值虧損6,8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溢價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84
匯兌差額	1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67
匯兌差額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43
年內支出	142
匯兌差額	1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92
年內支出	144
匯兌差額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

該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99,631	99,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51,729	210,758
	<u>351,360</u>	<u>310,389</u>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	—	19,706
應佔收購後虧損	—	(4,570)
	<u>—</u>	<u>15,136</u>

附註：

- (i)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成本包括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2,897,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代表意健集團有限公司(「意健」)36%股權。該公司是一間以越南為基地從事製帽業務的公司。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意健24%股權。收購後，本集團實際擁有意健60%股權，其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9,782
非流動資產	—	23,402
流動負債	—	(9,188)
非流動負債	—	—
收入	—	32,314
開支	—	(45,009)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1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202
收購成本調整	(3,2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0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商譽減值	17,2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8
於二零零八年，3,203,000港元之款項指對在二零零六年收購Bollman (Hong Kong) Limited及廣州健豪製帽有限公司(「番禺廠房」)(統稱「Bollman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作出之調整，其於收購時乃屬未能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扣除減值虧損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零售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依據三年期(二零零八年：三年)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8%(二零零八年：8%)之稅前貼現率。其後五年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推算。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之前景釐定，且並不超出平均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根據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以釐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1,146	10,60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146)	—	—	—
賬面淨值	—	10,603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10,603	—	—
增加	3,928	—	3,928	—
攤銷	(138)	—	(138)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權益	—	543	—	—
減值虧損	—	(11,14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3,790	—	3,7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928	11,146	3,928	—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8)	(11,146)	(138)	—
	3,790	—	3,790	—

於二零零八年，無形資產乃指賣方就收購Bollman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諾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計兩年之購買訂單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之公平值。管理層認為，賣方履行購買承諾之機會不大，故該無形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增加3,928,000港元乃指New Era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製造協議(附註29)承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訂單之公平值。購買訂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8,558	48,981
在製品	15,560	13,754
製成品	39,035	57,211
	103,153	119,946

以上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4,4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112,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8,713	107,713
減：減值撥備	(3,273)	(3,566)
	105,440	104,1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04	40,591
	167,644	144,7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52,479	41,651
31 – 60日	18,101	28,258
61 – 90日	4,180	15,033
90日以上	30,680	19,205
	105,440	104,147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1(b)(ii)。

(b)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減值

年內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66	1,9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56	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7	1,662
減值虧損撥回	(461)	–
已撤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455)	(96)
	3,273	3,5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賬撥備為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款項之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68,382	59,152
逾期1 – 30日	5,984	19,734
逾期31 – 60日	3,522	8,377
逾期超過60日	27,552	16,884
	105,440	104,147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23,2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00,000港元)按年利率6%(二零零八年：12%)計息之款項。

2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556	—
非上市管理基金	2,202	4,322
	<u>4,758</u>	<u>4,322</u>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35,257	43,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19	52,058
	<u>90,876</u>	<u>95,996</u>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20,447	19,816
31 – 60日	8,169	9,263
61 – 90日	2,382	1,385
90日以上	4,259	13,474
	<u>35,257</u>	<u>43,9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備抵	—	—	(1,513)	(2,253)
其他	67	28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67	28	(1,513)	(2,253)

本集團並未就20,0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25,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內及有關的公司可能沒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條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25)	(3,586)
匯兌差額	—	7
計入收益表(附註11)	779	1,3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46)	(2,2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8,402,284	31,840
發行新股	(a)	16,758,000	1,6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16,750,000	1,6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910,284	35,191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New Era Cap Co., Inc及其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製造協議，NE獲授權可按認購價每股0.844港元認購16,758,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已悉數認購16,758,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為14,144,000港元，結餘12,46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7939港元認購16,7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3,298,000港元，結餘11,62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而1,083,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附註2(v)所載之政策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其絕對酌情權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其絕對酌情權下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後一年歸屬，一般於三年內可予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644,200	1.94	18,644,200	2.25
已授出	16,600,000	0.95	4,000,000	0.90
已註銷	(12,197,800)	2.22	—	—
已失效	(3,301,400)	0.83	(4,000,000)	2.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45,000	1.12	18,644,200	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2,445,000	2.29	14,644,200	2.01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5年（二零零八年：6.8年）。於年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34頁。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獲得的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股價	0.95港元	0.8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5港元	0.9港元
預期波幅	76.1%	72.7%
預期年期	9.5年	9.8年
無風險利率	0.5%	1%
預期股息率	5.7%	6%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幅為基準。預計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計算資料主觀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1,975,000港元之以股份償付支出已載入二零零九年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八年：269,000港元），相應金額亦已計入資本儲備。

- (2)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NE」）、New Era Cap Co., Inc（「New Era」）及其集團公司（統稱「New Er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因應New Era集團作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承諾，本公司在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NE授出可認購62,84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共分三批，其各自之行使期如下：

批次	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及可行使期
1	16,750,000	01.04.2009 – 02.01.2010
2	25,000,000	01.02.2010 – 31.07.2010
3	21,093,000	01.08.2010 – 31.01.2011
	<u>62,843,000</u>	

(a)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已授出	<u>62,843,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2,843,000
年內獲行使	<u>(16,75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93,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u>—</u>

在年內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價為0.7939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8年（二零零八年：1.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該模式所用的計算資料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84港元
預期波幅	56.2%
預期年期	1.5年
無風險利率	0.77%
預期股息率	8%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幅為基準。預計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計算資料主觀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行使價應根據對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倘該日為交易日則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若干折讓而釐定，而有關折讓率則視乎下列者釐定：(i)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能否達成：

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價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之折讓	
	未達成提前 達成條件 (附註)	已達成提前 達成條件 (附註)
少於或等於3.00港元	12.5%	14.5%
高於3.00港元並等於或少於4.00港元	14%	15%
高於4.00港元並等於或少於5.00港元	16%	17%
高於5.00港元	20%	2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New Era集團之實際採購總額並無超過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故NE並無權享有上述較高之折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倘New Era集團之實際採購總額超過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則NE有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之任何部分享有上述較高之折讓。
- (iii)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高於每股8.00港元或低於股份當前之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3,9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21），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203	99,431	108,163	4,612	312,409
本年度溢利	-	-	14,279	-	14,279
二零零七年已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15,920)	-	(15,920)
二零零八年已派中期股息(附註13)	-	-	(6,368)	-	(6,368)
購股權失效	-	-	78	(78)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713	7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03	99,431	100,232	5,247	305,113
代表：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3)	-	-	10,055	-	10,055
儲備	100,203	99,431	90,177	5,247	295,058
	100,203	99,431	100,232	5,247	305,11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203	99,431	100,232	5,247	305,113
本年度溢利	-	-	14,296	-	14,296
二零零八年已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10,055)	-	(10,055)
二零零九年已派中期股息(附註13)	-	-	(3,352)	-	(3,352)
發行新股	12,468	-	-	-	12,468
行使購股權	12,706	-	-	(1,083)	11,623
購股權註銷	-	-	4,534	(4,534)	-
購股權失效	-	-	95	(95)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5,903	5,9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77	99,431	105,750	5,438	335,996
代表：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7,038	-	7,038
儲備	125,377	99,431	98,712	5,438	328,958
	125,377	99,431	105,750	5,438	335,9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底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項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一間公司在下列情況不可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或於作出支付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根據附註2(v)所述就以股份償付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之儲備共205,1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9,66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共125,3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20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定價的同時能平衡風險水平，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以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利益為依歸行事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提升股東回報與固定而可能導致之借貸水平上升兩者之間之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調整本身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八年的一樣維持不變)是將其負債比率維持於零的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802	124,395	22,713	14,904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923	91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729	149,148	4,350	25,693
	<u>281,454</u>	<u>274,461</u>	<u>27,063</u>	<u>40,597</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4,758	4,322	—	—
	<u>286,212</u>	<u>278,783</u>	<u>27,063</u>	<u>40,59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76	95,996	11,270	14,2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70	1,412	—	—
	<u>92,046</u>	<u>97,408</u>	<u>11,270</u>	<u>14,2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潜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鑑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i)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的永久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付息負債，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一般銀行存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累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6,000港元）。50個基準點的增加／減少為管理層合理地估計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止期間有關利率變動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短期投資承擔股本價格風險。倘投資的市場買盤價增加10%，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及累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相同百分比之貶值會對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積溢利構成相同程度但相反之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年結日股票價格風險釐定，而估計價格變化之變動及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向管理層內部報告價格風險時，採用10%的變動。管理層持續審查短期投資組合，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按金、短期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已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短期投資一般與信貸評級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鑑於彼等良好之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投資交易對手不會無法履行彼等之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銀行存款一般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甚微。

貿易應收款項按與客戶之業務關係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到期。本集團不時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以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用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有13%（二零零八年：13%）及41%（二零零八年：38%）來自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最高金額是資產負債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按金、短期投資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審閱每個營運實體的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備有足夠的現金外，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的已承諾資金額亦充足，藉以應付本身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將能夠以足夠之財務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一般為一年（二零零八年：三個月）內償還。

(c)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以下三層的組別：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			合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556	–	–	2,556
非上市管理基金	–	2,202	–	2,202
	<u>2,556</u>	<u>2,202</u>	<u>–</u>	<u>4,758</u>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管理基金之公平值乃分別參照聯交所之市場報價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而釐定。

32. 經營業務(所耗)/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2,548)	(26,963)
利息收入	(2,757)	(2,260)
利息開支	62	8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9)	4,570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28,348
負商譽	(1,033)	(5,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6,8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079	(12)
短期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3)	4,861
折舊及攤銷	32,409	30,18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589	–
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	1,975	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06	1,662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9,151	8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3)	5,0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44)	20,8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7)	502
經營業務(所耗)/產生之現金	<u>(14,008)</u>	<u>62,6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意健之36%股權（附註19）。意健是一間以越南為基地從事製帽業務的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368,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意健24%股權。本集團實際擁有意健60%股權，其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38
存貨	7,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4)
	34,576
少數股東應佔淨資產	(13,830)
初步投資當日至此項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之變動	4,361
負商譽	(1,033)
現金代價總額	24,074
有關收購交易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總現金代價	24,074
上一期間已付現金代價	(19,706)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6)
現金流出淨額	1,4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意健60%權益之總現金代價包括初步投資36%股權之19,706,000港元及增購意健24%股權之4,368,000港元。

收購意健的負商譽因優惠價格收購而產生。

於本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3,860,000港元及虧損約7,837,000港元。

倘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會增加6,709,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會減少139,000港元。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260	20,63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21	24,594
超過五年	18,639	18,945
	63,920	64,174

此外，本集團零售商店之經營租賃承擔乃按照銷售額釐定。根據該等租約應付之未來租金乃無法準確計算。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或然租賃支出為12,5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3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 製造業務	—	335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製造業務	10,500	7,296
— 零售業務	1,522	3,989
	<u>12,022</u>	<u>11,620</u>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向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入稟控告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及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 (統稱「被告」)違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簽訂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製造協議(「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公佈及通函方式發佈。本公司正尋求確認判決，以免除本公司根據上述資產收購協議進一步履約，以及尋求判決申索上述製造協議項下之金錢損失及利息賠償。

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入稟後，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得悉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已入稟控告本公司未有履行製造協議下之若干責任，並向本公司追討金錢損失，以及尋求確認判決，以使製造協議無效及不可執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Concept One修改其申訴以加入申索其聲稱根據製造協議應收之佣金。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Concept One提交答辯，對本公司上述申訴作出反申索，採用相同論據，並進一步尋求確認強制性寬免，以使資產收購協議之不競爭條文具有效力及作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Concept One提交經修改之反申索，根據上述不競爭條文進一步尋求賠償以及強制性寬免，理據為於Concept One終止製造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與一名業務夥伴訂立一項長期製造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強烈駁斥Concept One之指控，並認為有關指控概無法律依據，因此決定對該等指控作出強烈抗辯。董事有信心本公司可獲勝訴，惟預期事件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前不會獲得解決。

37. 金融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企業擔保12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500,000港元)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額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用信用額為1,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7,000港元)。此為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最大風險額度。本公司並無就其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因董事認為拖欠還款之機會不大。根據已動用信貸之條款，最早還款日期應為二零一零年。

3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貨品	59,554	—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一間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960	960
少數股東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所提供之擔保	—	750

附註： 上述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9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於附註10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570	14,523
以股份償付支出	1,526	269
退休計劃供款	123	113
	14,219	14,905

總薪酬已包括在附註8之「僱員酬金」內。

39.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改)「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New Era根據本集團與New Era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簽訂之製造協議致函本公司，要求按行使價每股0.82425港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25,000,000股普通股。此項要求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於收訖New Era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發出有關股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Boll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國	29,352,260港元	100%	帽品貿易
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100%	紀念品及禮品 零售及貿易
東莞飛達帽業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英國	英國	10,000英鎊	90%	帽品貿易
Fully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utureview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96美元	75%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Grea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健豪製帽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45,777,729人民幣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駿業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零售
駿業行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零售
Jumbo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意健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000,000美元	60%	帽品貿易
Long Link Cap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1,500,000美元	60%	製造及銷售帽品
Mainland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Million Exce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PW Asia Ltd.	香港	香港	2港元	75%	投資控股
Rhy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Top Sup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飛達運動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52,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United Crown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帽品貿易及提供 繡花打帶服務
上海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75%	零售
深圳市大同啟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75%	零售
北京大同啟豐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75%	零售
廣州市天開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75%	貿易及批發

除Rhys Trading Lt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該等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於中國註冊。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註冊。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586,717	742,592	539,041	610,959	515,834
銷售成本	(368,922)	(485,534)	(365,957)	(440,586)	(401,842)
毛利	217,795	257,058	173,084	170,373	113,992
其他收入	11,438	7,354	12,620	9,133	5,5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310)	(45,877)	(55,459)	(69,533)	(65,979)
行政開支	(123,068)	(134,091)	(76,962)	(99,071)	(99,474)
其他經營開支	-	-	-	(4,861)	(6,81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	-	(28,348)	-
經營溢利／(虧損)	81,855	84,444	53,283	(22,307)	(52,69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4,570)	2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及 負債之收益／(收益調整)	-	8,047	(5,475)	-	-
財務費用	(30)	(208)	(277)	(86)	(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825	92,283	47,531	(26,963)	(52,548)
稅項	(6,153)	(8,761)	(5,940)	(2,857)	(1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75,672	83,522	41,591	(29,820)	(52,68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772	86,970	41,702	(29,259)	(45,133)
少數股東權益	(2,100)	(3,448)	(111)	(561)	(7,555)
本年度溢利／(虧損)	75,672	83,522	41,591	(29,820)	(52,688)
股息					
— 已派中期股息	5,724	8,587	9,552	6,368	3,352
— 擬派末期股息	31,487	31,839	15,920	10,055	7,038
— 擬派特別股息	-	14,472	-	-	-
— 擬派紅股	-	2,894	-	-	-
	(重列)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4.7港仙	27.6港仙	13.1港仙	(9.2港仙)	(13.4港仙)
每股盈利 攤薄	24.5港仙	27.5港仙	13.0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015	154,487	166,061	159,893	138,455
流動資產	416,778	463,455	430,587	419,680	415,811
流動負債	(77,191)	(88,411)	(70,192)	(101,182)	(94,641)
流動資產淨值	339,587	375,044	360,395	318,498	321,170
非流動負債	(6,630)	(13,251)	(12,268)	(2,326)	(1,586)
資產淨值	465,972	516,280	514,188	476,065	458,039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第42至47頁所載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